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萍先生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一路8号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590,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911,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3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8,8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苏萃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刘萍、任琥、刘文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选举刘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104,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 %。

(2)选举任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104,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 %。

(3)选举刘文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104,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潘玲曼、陈文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选举潘玲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104,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 %。

(2)选举陈文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104,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殷鹰、周鸾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1)选举殷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104,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 %。

(2)选举周鸾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104,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515 票,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 %。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90,24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90,24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90,24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约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24,240 股,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约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苏萃芳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 (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刘萍先生(主任委员)、非独立董事任琥先生、非独立董事刘文魁先生、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独立董事陈文彬先生;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文彬先生、非独立董事刘文魁先生;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陈文彬先生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非独立董事刘萍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文彬先生、非独立董事刘萍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琥先生、莫珊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珊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利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5月31日调整至2015年10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萍简历

刘萍,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学博士。曾任深圳市新追求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及深圳丹邦柔性覆合铜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高层次专业人才。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11.60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刘文魁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副总经理任琥简历

任琥,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大学本科。曾任欧姆龙集团中国总公司采购部部长、管理部长,2012年加入本公司任市场销售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莫珊洁简历

莫珊洁,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市场部主管、总经办主任等职务,201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莫珊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莫珊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财务负责人曹利娟简历

曹利娟,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曹利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谢凡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凡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5月31日调整至2015年10月31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是根据公司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谢凡先生简历

谢凡,男,1978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咸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行政报关部经理,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资材部副部长、公司监事。

谢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3号”文核准,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968,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79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公司年报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及建设周期,预计于2015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承诺投资项目进度明细表(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	58,096.82	58,096.82	57,128.06	98.33	2015年5月31日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但由于项目相关验收手续还在办理之中,预计五个月内完成,因此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5月31日调整至2015年10月31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有效的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在完成相关验收后,尽快投入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 是根据公司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向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合计认购金额24,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11,000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为闲置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产品

1、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4、认购金额:17,000万

5、年化收益率:4.000%/年

6、投资期限:2015年06月05日-2015年09月02日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1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1、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30%-95%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70%
银行存款	0-50%
其他资产	0-5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4、认购金额 7,000万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0%/年

6、投资期限:2015年06月04日-2015年09月02日

7、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理财产品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果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投资组合无收益,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全部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则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银行	本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利率)
交通银行	5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6月29日	4.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

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3. 本次理财的转账凭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湖南省湘潭市湘潭锰矿(-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评估报告》(湘华信矿评字(2015)035号),以2,910.38万元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以下简称“-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

电化集团同步完成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和-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事宜。电化集团应承担-260米标高以下探矿转为-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及矿业权证书合并办理至公司名下之前的相关费用。在矿业权证书合并办理至公司名下过程中,有权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应缴国土资源部门采矿权价款1,788.54万元,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除外),公司有权在不经电化集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从本次转让价款中直接相应扣除。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5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收购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其中包括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矿山采矿权,开采范围为101米至-260米标高(以下简称“-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电化集团同时拥有两宗锰矿探矿权(范围分别为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和湘潭锰矿边部),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其承诺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公司。?

因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锰矿的探矿权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证号为:T4312000904020279101)与-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在平面图上重叠,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的规定,对除同属一个矿业权人的情形外,矿业权的新立、延续和审批在垂直投影范围内原则上不得重叠,即同一个垂直投影范围内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矿业权主体, 由此致使-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转让无法依法单独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电化集团在完成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手续后,再协议转让给公司,同时与-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合并办理矿业权证书至公司名下。

根据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省湘潭市湘潭锰矿(-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评估报告》(湘华信矿评字(2015)035号),电化集团-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910.3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以2,910.38万元受让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电化集团同步完成-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和-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事宜,并过户至本公司。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910.38万元受让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持有的湘潭锰矿-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电化集团已完成将-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和-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事宜,并已过户至本公司。

二、采矿权情况介绍

(一)-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

开采矿种 :锰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2.634 平方公里

除本次